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 分期偿付（第一次）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 分期偿付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 本次偿还本金比例：“本金兑付金额”的 0.12%

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融侨 0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兑付分期偿付（第一次）本息。

“19 融侨 01”本次分期偿付兑付本金为“本金兑付金额”的 0.12%（以下简称“第一期本金”），即每手债券兑付 1.2 元（四舍五入）；兑付利息包括“第一期本金”截至基准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含）应计未付利息以及“第一期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即每手债券兑付利息 0.131 元（含税）（四舍五入）。

为保证分期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55448

3、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4、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票面利率：6.50%

8、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

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即“基准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含，下同）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 100 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为 2,161,699,000 元。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金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4/1/23	0.116%
第二期本金	2024/4/23	0.116%
第三期本金	2024/7/23	0.116%
第四期本金	2024/10/23	0.116%
第五期本金	2025/8/31	4.536%
第六期本金	2025/11/30	15%
第七期本金	2026/2/28	20%
第八期本金	2026/5/31	20%
第九期本金	2026/8/31	20%

序号	本金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比例
第十期本金	2026/11/30	20%
合计		100%

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所对应产生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兑付日当日。

9、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1) 关于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 100 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即“**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本期债券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即“**本金兑付金额**”），于各兑付日相应支付。为免疑义，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截至基准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金额为 2,161,699,000 元。

(2) 关于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利率依旧为 6.5%，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的利息兑付方案如下：

①2024 年 1 月 23 日，兑付第一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②2024 年 4 月 23 日，兑付第二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③2024 年 7 月 23 日，兑付第三期本金兑付金额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④2024年10月23日，兑付第四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4年10月23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⑤2025年8月31日，兑付第五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5年8月31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⑥2025年11月30日，兑付第六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5年11月30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⑦2026年2月28日，兑付第七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2月28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⑧2026年5月31日，兑付第八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5月31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⑨2026年8月31日，兑付第九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8月31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⑩2026年11月30日，兑付第十期本金兑付金额自2023年8月31日（含）至2026年11月30日（不含）产生的相关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亦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利息之部分或全部，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次分期偿付情况

1、本次分期偿付计息期限：2022年6月3日（含）至2024年1月23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0%，每

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20 元（四舍五入），派发利息为 0.131 元（含税）。

本次派发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1）每手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 $1000*6.5%*454*0.12\%/365$ ，为 0.0970 元（其中 6.5%为本期债券利息，454 为 2022 年 6 月 3 日（含）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含）的计息天数，0.12%为本次分期偿付利息比例）。

（2）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 $1000*6.5%*145*1.081*0.12\%/365$ ，为 0.0335 元（四舍五入）（其中 6.5%为本期债券利息，145 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不含）的计息天数，1.081 为兑付本金金额增加的比例，即 $2161699000/2000000000=1.081$ （四舍五入），0.12%为本次分期偿付利息比例）。

（3）每手本期债券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 $0.0970+0.0335$ 元，为 0.131 元（四舍五入）。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0.12%比例的“本金兑付金额”将被兑付。

4、分期偿还方案

具体请见“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8、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及 9、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的内容。

因结算系统分配本息实际操作的需要，第一期“本金兑付金额”比例、第二期“本金兑付金额”比例、第三期“本金兑付金额”比例、第四期“本金兑付金额”比例均四舍五入取整为 0.12%；第五期“本金兑付金额”比例调整为 4.52%；对应的前五期债券应付利息以上述“本金兑付金额”比例计算。

5、本次分期偿付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6、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0.12%本金后至下次本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0.12\%)$
= 99.88 元 。

7、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0.12%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0.12

8、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 PR 融侨 01。

三、分期偿付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大道 167 号

联系人：徐汪洋、姚竹丽

联系电话：0591-8334 9902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融侨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分期偿付（第一次）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